

《中国观察之樵枰专栏》

塌桥致数十人遇难，政府该向谁检讨？



垮塌的伊河汤营大桥桥面不见钢筋，去年发生事故后未加固桥基，这足以证明，致数十人遇难的塌桥事故，是有极大人祸因素的。但惨剧发生后，当地政府不是想着反思自身责任，给老百姓一个说法，而是忙不迭地向上级做检讨，客观上起到了避重就轻的效果，这足以说明：权力对百姓而不是对上级负责这样的常识，在一些官员的脑子里，还是一片空白。

官员通过媒体公开检讨、致歉，这样的事情时有发生，但政府将自己的检查公开发表到报纸上，则似乎不多见。《东方今报》7月27日披露了这么一件事：针对河南洛阳栾川县伊河汤营大桥垮塌事件，栾川县委、县政府在《洛阳日报》上公开向洛阳市人民作检查。出于好奇，我专门看了这篇《检查》。从头看到尾，我怎么也看不到媒体所说的“公开向洛阳市人民作检查”。《检查》的抬头

是“市委、市政府”。文中，栾川县委、县政府表示了“痛心和自责”，为此，“向市委、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”，今后，“将深刻反思此次事件，汲取沉痛教训”。

整篇《检查》分明都是向上级检讨。所以，所谓“公开向洛阳市人民作检查”，纯属媒体误读。发生这么重大的惨剧，数十人因塌桥遇难，不给老百姓个说法，而是先想着向上级检讨，或许算得上比惨剧更惨的事情。至于官方

所说的要“汲取沉痛教训”，我看是靠不住的。现实中，地方官只要把上级“安抚”好，事情就好办了；晋升、异地为官，都可以摆脱“汲取沉痛教训”的负担。事件“教训”不到官，无辜百姓就只能拿生命来独自承受“教训”。

据了解，伊河大桥2009年由于部分坍塌，曾进行过维修，但当时维修是铺设了桥面，却未加固桥基。记者还注意到，桥基由石块垒砌而成，坍塌的桥面未见有钢筋。这表明，塌桥事故与大桥质量不佳有关，而大桥质量不佳，又与地方官没有“汲取沉痛教训”有关。

现实中，关于“豆腐渣工程”的教训，不计其数，但“豆腐渣工程”照旧层出不穷地跑出来“教训”人。特别是，只要来一场自然灾害（例如洪水），无论大小，都会让一些“豆腐渣工程”原形毕露。伊河大桥究竟是什么样的原形，咱们看一下它垮塌后的照片就

知道了。一般的大桥塌了，你还能看到它的骨架，但伊河大桥却是粉碎性坍塌，洪水退后，现场只留下一点点破碎的路面，其他东西几乎都被水冲走了。难道，这就是各类“豆腐渣工程”留下来的教训？

在伊河大桥垮塌事件中，人祸的因素显然是存在的，甚至有可能超过天灾的因素。我无法预见，地方官员写《检查》的结果，会不会是对他们最严厉的问责，但我知道，当地政府第一时间向上级检讨，就是为了给上级造成先入为主的印象，减轻自己的责任。

但仔细想想，这其实已经不那么重要了，重要的是，向上级检讨这件事，进一步暗示，一些地方官骨子里或许根本没有向老百姓负责的意识。而官员的脑子里要是弄丢了这种意识，所谓“汲取教训”、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”之类的表述，就无异于一种黑色幽默了。（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）

《相关评论》

表演检查秀，掩盖不了人祸因素

我们一点也不怀疑大桥的坍塌与洪水有关，但我们由有理由质疑去年刚刚“修复”的大桥为什么如此不堪一击。记者的现场采访也使我们的质疑进一步升级，大桥坍塌后标示有“啥年修的，啥年维修过”的提示牌竟然被人搞走。这是要掩盖什么？坍塌的桥面未见有钢筋，2009年由

于部分坍塌，曾进行过维修。桥面增加了汉白玉栏杆，铺设了新的柏油路面，但却没有对桥基进行加固。伊河汤营大桥先期出现过部分坍塌，事故隐患依然呈现，去年的维修为什么不对足以引起重大事故的桥墩桥梁进行加固，却做起了表面文章，“增加了汉白玉栏杆，铺设了新的柏油

路面”，这与其说是维修，倒不如说是把隐患藏起来，其恶劣程度比“桥粘粘”更隐秘也更可怕，谁是这样维修的始作俑者？事关生命当儿戏，必须查得清清楚楚，当地主要官员岂能靠一纸给上级的检查就当没事了？

今年的洪水是一张考卷，真实无情地拷问着每一个地方官

员，它比任何部门的考核检查都来得真实。巴菲特说：“只有当潮水退去的时候，才知道谁在裸泳。”现在，几十条鲜活的生命消失了，是咆哮的洪水，还是媚官的大桥，我们想看到谁是“裸泳者”，当地的老百姓想看，遇难者的家属们更想知道。（朱永华）

《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》

权力面前，法官个人的权利也是弱势



身为法官的冯缤是有很强权利意识的，他试图通过正常司法程序“为权利斗争”，但却处处碰壁，最后，他是通过穿着法官袍讨说法的方式，才等来了开庭。但如今，冯缤被免职了，而且有点不明不白。在权力面前，冯缤也是弱者，被莫名免职的冯缤，是依法还是“拼命”维权呢？答案真的很不乐观。

下跪维权、停尸维权、拉横幅维权……凡此种种，都曾在媒体上一亮相。穿着法官制服维权，虽然是新增的一例，但它却不同寻常。

我们常说，司法就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所谓“最后”，意味着法院的判决就是最终的，也是必须服从的结果。国外的司法界有句名言：不是因为我们绝对正确才让我们最终裁判，而是因为我们作出的就是最终裁判，所以我们才绝对正确。

但你千万不要以为，大法官

们随便如何下判都能维持最终的公正，法官的荣耀来自于他们对个案判决条分缕析、丝丝入扣的法律分析。在很多国家，法官们洋洋洒洒的判决书，通常都会被法律从业者争相研习。遗憾的是，我们的裁判文书中最常见的，就是依据XX法，判决如下……至于为什么要如此认定，为什么不依据此条款而非彼条款，当事人自己猜去吧！于是，猜不出来的当事人，只好主动去讨个说法，所谓“说法”，就是“理”。

很多人习惯把国人简单二分

为官与民。但事实上，权利与权力的二分法更易解释中国问题。就像法官有权力，但他也有权利。在当事人的权利面前，他行使司法权；自己成为当事人，他就得受权力的约束。

湖北孝感市中院的法官冯缤，是知道自己权利的，他实践了“为权利斗争”。他起初是按照法律规定起诉，试图通过正常的司法管道来维护亲属的合法权益。但很快他就发现此路不通。所以，冯缤就身穿法官袍站在湖北省高院门口中冤，这才等到了案件开庭的传票，冯缤感叹，“开庭简直是我拿命拼来的”。

合法的司法救济管道，要拿命来拼，这就是一些基层司法机关向我们呈现的诡异现实。为什么如此诡异呢？我们却不会得到任何解释。冯缤的官司打到二审，但两级法院的判决结果都没能说服他，冯缤遂向湖北省高院申诉，半年过去

了，冯仍然没有收到任何回复。相反，他收到了一张免职通知书。

笔者耐心地搜寻了众多媒体，也包括仔细搜索了当事法院的官方网站，均未找到这张免职通知书的全文。《中国青年报》7月27日的报道称：免职决定是“根据《人民法院组织法》和《法官法》的规定”作出的。但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可没说法官上访或不服判决就要免职。相反，法官法明确规定，法官“非因法定事由、非经法定程序，不被免职、降职、辞退或者处分”。免去冯缤的法定事由何在？大家不得而知。信息不对称，人们只好对当事法院进行“有罪推定”：冯缤是因为给法院形象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而被免职。

被免职的冯缤，会依法还是“拼命”维权吗？如果法院仍然不能给他一个合乎法律的理由，答案会怎样？不得而知。（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）

《相关评论》

讨说法被免职，谁能给出正当理由？

冯缤讨说法是为了帮妻子维权。如果圆滑一点，世故一点，自然是给领导说点好话，如果这招不灵，那么，最常见的就是请客送礼。然而不然。冯缤偏偏要较真。一位著名法学家说，“如果法律不被信仰，则形同废纸”。也许正因为冯缤是法官的缘故吧，他大

信仰法律。信仰法律的人，才敢把法院推上被告席。然而，遗憾的是，法律并没有给他依法维权的通道。这促使他成了一个穿着法官制服的独特的维权者。他试图以自己的经历告诉全社会，走上维权之路很多时候是被逼得没办法，包括法官个人在内。

遗憾的是，在权力面前，冯缤不管是依法起诉还是上门讨说法，都显得那么不堪一击。如今，冯缤连法官职务都被莫名其妙地免掉了。但似乎没人问一句：冯缤没有讨说法的权利？凭什么就要被免职？为什么属于法律范畴的事，最终却要由行政手段来解决？

没有人能够给正当理由，就像冯缤的维权之路一样，一开始就注定了要被笼罩在权力的阴影之下。有人说冯缤被免职是因为他的举动让当事法院面上无光，依我看，冯缤被免职的更深层原因，是他义无反顾地挑战了权力的威严。（孙选娃）

《不同观点》

穿法官制服为妻喊冤站不住脚

冯妻的遭遇值得同情，她是孝感中院唯一工作了10年的后勤工，按照新的劳动合同法，法院应当和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可法院却要让她成为劳务派遣工。

舆论总是同情弱者的，网友普遍指责孝感中院无情，不按劳动法处理纠纷；作为对应，为妻维权的冯缤自然得到了网友的热切支持，进而有人感叹：法官穿着

法官制服维权尚且如此之难，遑论普通百姓？

很多人有用道德善恶代替事实判断的习惯，在冯缤维权事件上，同样如此。我以为，想对该事件作出一个公正的评判，首先得理性剖析事件本身：其一，冯缤有没有为妻子维权和上访的权利？答案是：有。这是法律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权利。

其二，一名法官有没有穿着法

官制服为妻子维权和上访的权利。答案是：没有。众所周知，法袍代表着国家司法机关的审判权，代表着司法公平正义的形象。换句话说，法袍不是冯缤的私有之物，想怎么穿就怎么穿。这个道理，身为法官的冯缤不会不知道。穿着法袍喊冤的冯缤引来了关注，可他想过没有，按法官法规定，这涉嫌利用职权为自己或家属谋私利。在这个意

义上，孝感中院免除冯缤的职务，虽有“公报私仇”的嫌疑，但在法律上却有依据。视频中，一个法警对冯缤说，你上访可以，但你得脱了这身法袍（大意）。我觉得法警比冯缤明是非，公务是公务，私人纠纷是私人纠纷。我无意苛责冯缤，也许是他求助无门之后的极端之举，但不管怎样，身为法官，不该如此“无法”而为。（修仰峰）

《热点纵论》

开发商还贷能力下降 绝非危言耸听

上海银监局局长阎庆民表示，4月房贷新政出台之后，开发商还贷能力开始下降，而且75%土地储备贷款都是在2009年以后发放，拿地成本较高，未来将面临更大的偿还压力和抵押物减值风险。（7月27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）

如果调控政策能够一以贯之，如果地方政府能切断土地财政的诱惑，房地产暴利时代必将终结——开发商资金紧张，银行收紧贷款，房价必然下降。数据显示，虽然6月份多个城市楼市成交量出现回升，但价格已进入下降通道。阎庆民警告银行“开发商还贷能力下降”，绝非危言耸听。

近年来，房贷和开发商贷款一直被银行界视为优质项目，各大银行为了争业务不断降低门槛。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，按房地产行业开发贷款和个人按揭贷款合并计算，2009年房地产开发资金来源中，银行信贷资金占比达34.48%，比上年增长44.2%。但是，房贷业务“一枝独秀”的背后，却隐藏着巨大风险。中金公司最新报告显示，上市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下半年环比增长15%，增幅约440亿元。如果加上与地价有关的资产抵押部分，全国银行房地产贷款依赖水平在50%左右。

楼价的波动已经足以影响到银行的信贷资产安全，假如房价大幅下跌，绝大多数开发商都没有还贷能力，甚至破产倒闭，那么，银行的本金和利息怎么收回？此外，如果房价跌幅超过业主的承受能力，购房者不愿还贷而将住房抵给银行，银行只能以更低的价格处置，其中的差价就变成银行的亏损或坏账。而且，那些利用银行信贷投资多套住房的炒房客，他们对房价下跌的敏感性更高、违约概率更大。

银行和开发商对盈利目标追求不同，只要收益略高于风险，开发商都有可能去做，但是银行要全面考量风险。所以，面对风险未卜的市场，商业银行切莫忽视“开发商还贷能力在下降”的警告。唯有赶紧收紧涉房贷款，以更谨慎的心态看待开发商，才能把风险降到最低。（刘英团）

《公民发言》

“碘过量危害健康” 不能承认就完事

卫生部26日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食用盐碘含量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拟将食盐中碘含量的上限降低。在意见稿编制说明中，强调了碘过量对健康的潜在危害。自去年的“碘盐风波”以来，官方首次承认了碘过量对人体健康确有潜在危害。（7月27日《人民网》）

去年8月，《南都周刊》用14个版面，对“食盐加碘政策导致甲状腺病高发”进行了深度报道，从而引发全民对食盐加碘政策大讨论。时隔近一年，卫生部不仅修改相关国家标准，降低食盐中碘含量，还公开承认了碘过量对人体健康确有潜在危害，虽有点姗姗来迟，但毕竟对民意作出了积极的回应。

但在笔者看来，对碘过量危害健康决不能就这样一承认就完事。从卫生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来看，碘过量影响到好几个省区。虽然这个比例可能微乎其微，但哪怕只有一人所患甲亢与碘盐有关，其余的都是因为自身免疫的问题，那也不能忽略不计。因为这一名患者对整体病人而言可能是数十万分之一，乃至上百万、上千万分之一，但对于他本人及其家庭来说，却是百分之百。既然不当的食盐加碘政策给人带来了伤害，那就得诚恳认错，并进行赔偿。

退一步讲，就算面对全国2300多万名甲状腺病人，在现有的技术下根本就无法确定谁是因碘过量引起的，谁是因遗传因素引起的，从而无法对具体的受害者进行赔偿，但公开道歉，承诺一旦技术成熟就开展理赔，总是可以的吧。怎么能只承认碘过量对人体健康有潜在危害就了事呢？（吴应海）